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 壹、願景及任務

### 一、願景：

本局秉承市長的施政理念，配合市政建設之推展，以「活化民政、多元服務」為願景，藉由務實創新的民政團隊，增進行政效能，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同時精進各項服務措施，以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周到的多元服務。

### 二、任務：

- (一) 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促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於里內擇適當場所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市民研習、聚會、活動，甚至關懷據點及長照之室內空間。
- (二) 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提升整體區政效能，服務扎根，使市政工作無縫接軌，以順利推展市政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三) 強化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的質與量：逐年進行殯葬設施整體規劃、改善及擴建工程，以強化殯葬設施，順應世代環保潮流，提升殯葬服務的質與量。
- (四)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為目標。
- (五) 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赴市內大專院校辦理兵役宣講，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之目標。
- (六) 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發展低碳綠色城市，營造優質信仰環境，推動多元宗教信仰交流。

## 貳、年度策略目標

### 一、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促進民眾健康與福祉

- (一) 市民活動中心完工啟用。
- (二) 市民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

### 二、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 (一) 提升基層服務知能。
- (二) 培訓課程滿意度。

### 三、強化殯葬設施，活化公墓土地

殯葬設施整體規劃、改善及擴建工程。

### 四、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 N 合一跨機關服務

- (一) 辦理戶政法規研提事宜
- (二) 執行桃園市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

### 五、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

- (一) 增加辦理校園兵役宣講場次。
  - (二) 提高校園兵役宣講參與役男人數。
- 六、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
- (一) 辦理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辦理減香、紙錢減量、集中燃燒及設置紙錢集中箱等相關宣導活動。
  - (二) 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促進民眾健康與福祉	提供市民研習、聚會、活動，甚至關懷據點及長照之室內空間。	84,978	含蘆竹區中興等四里聯合市民活動中心及八德區廣隆、大同、大成聯合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二、改善區里公共設施，提升民眾生活環境	強化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備設施，如： (一)改善區里公共設施。 (二)充實市民活動中心內部設備。	45,000	
三、選賢與能，鼓勵人民參與政事，樹立健全良好規範	辦理本市第2屆直轄市長、議員、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超過兩年，依法應於3個月內完成缺額補選。	3,000	
四、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一)提升基層服務知能 (二)培訓課程滿意度	140	
五、加強與地方溝通，聽取各界意見，以凝聚市政建設共識	辦理市政說明會活動	1,000	
六、落實區公所基層管理與行政效率，強化同仁持續成長以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	820	
七、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園區改善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園區改善	9,580	

計畫			
八、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園區改善計畫	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園區改善	5,700	
九、八德區大安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舊有八德大安公墓納骨塔容量不足，於原公墓範圍內新建納骨塔。	50,000	
十、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提升	更換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舊有火化爐設備，以提升運作效能，並促進環境友善。	20,750	
十一、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N合一跨機關服務	(一)辦理戶政法規研提事宜。 (二)執行桃園市推動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	120	
十二、辦理桃園市戶政日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一)辦理績優人員相關選拔作業。 (二)辦理戶政日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290	
十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	(一)配合內政部導入資源管理系統。 (二)採購資安軟硬體設備。	3,575	
十四、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	前往本市各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兵役宣導講座，以提升役男兵役知曉度。	80	
十五、辦理勞軍活動	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前往本市營區慰勞入營役男，並致贈加菜金，以感謝國軍守護國家安全，協助救災、疫情防治等工作。	2,600	
十六、推動兵役資訊E化服務	全國首創建置桃園役指通APP，善用24小時不打烊的APP應用服務，提供役男在任何時間與地點，行	100	

	動式學習服役前中後各階段資訊。		
十七、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	(一) 辦理低碳綠色城市相關活動。 (二) 辦理多元宗教信仰交流活動。	11,000	
十八、輔導宗教事務財團法人業務	(一) 審查法人及財務相關報表。 (二) 辦理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財務研習課程。	850	
十九、輔導祭祀公業事務	(一) 輔導公所審查祭祀公業事務。 (二) 積極協助祭祀公業法人延續祭祀傳統、發揚孝道精神。	150	